

(2018)浙0382民4799号

李杨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4947号

张仁柳、翁振鄂、崔佳佳、赵顺丹: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5268号

黄振标、黄国波、余莉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789号

孙旭灿、陈娇娇、张小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792号

孙旭灿、陈娇娇、张小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883号

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钱飞平、谢婷婷、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884号

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钱飞平、谢婷婷、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5871号

余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杨礼庆诉被告余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662号

李益明:本院受理原告董志新诉被告李益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26日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967号

吴小琴:本院受理原告孙荣灿诉被告吴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误工费损失及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793号

沈全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基梅与被告沈全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415号

张东平、袁佳慧:本院受理原告钟雄峰与被告张东平、袁佳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172号

刘盛贵(51102819711205293X):原告于国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6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

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4193号

范兴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19037.01元(含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8年5月9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3738号

张小平(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7901072214):本院受理的原告查月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0481民初373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38564元(自201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起诉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海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姚建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伟良、吴胜平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8年11月13日14时00分正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8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1921号

浙江莱蓝子食品有限公司、浙江莱蓝子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上海九和食品有限公司、浙江莱蓝子食品有限公司、浙江莱蓝子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在上诉期间,被告上海九和食品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

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65号

沈兴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被告张建学、沈兴平、湖州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826号

姚杰:本院受理原告严红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53号

朱伟康:本院受理原告张素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83号

金德章、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林泉与被告金德章、朱建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066号

朱凌霄、李云芳:本院受理原告周兴发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补充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26日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借据号	合同号	币种	2017年5月10日基准日本金	2017年5月10日基准日利息	担保单位	抵押物
1	温州	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911201428010001	39112014280100	人民币	10,700,000.00	2,705,645.87	缙云县一胜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长虹电光源有限公司、田庆亮、李月琴	公司自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3193.851433万元;缙云县一胜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连带保证1200万元;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连带保证1200万元;浙江长虹电光源有限公司连带保证700万元;田庆亮、李月琴;连带保证1980万。
2	温州	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911201328005201	39112013280052	人民币	6,279,767.03	3,094,382.12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借据号	合同号	币种	2017年5月10日基准日本金	2017年5月10日基准日利息	担保单位	抵押物
1	温州	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911201428010001	39112014280100	人民币	10,700,000.00	2,705,645.87	缙云县一胜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长虹电光源有限公司、田庆亮、李月琴	公司自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3193.851433万元;缙云县一胜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连带保证1200万元;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连带保证1200万元;浙江长虹电光源有限公司连带保证700万元;田庆亮、李月琴;连带保证1980万。
2	温州	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911201328005201	39112013280052	人民币	6,279,767.03	3,094,382.12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借据号	合同号	币种	2017年5月10日基准日本金	2017年5月10日基准日利息	担保单位	抵押物
1	温州	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911201428010001	39112014280100	人民币	10,700,000.00	2,705,645.87	缙云县一胜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长虹电光源有限公司、田庆亮、李月琴	公司自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3193.851433万元;缙云县一胜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连带保证1200万元;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连带保证1200万元;浙江长虹电光源有限公司连带保证700万元;田庆亮、李月琴;连带保证1980万。
2	温州	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911201328005201	39112013280052	人民币	6,279,767.03	3,094,382.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330953
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债权本金原币余额	币种
1	杭州富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富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连宁、陈杭	编号为(330075)浙商银固借字(2011)第00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杭州分行	62700000.00	人民币
2	杭州富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富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连宁、陈杭	编号为(330075)浙商银固借字(2011)第0000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杭州分行	11875000.00	人民币
3	杭州富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富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连宁、陈杭	编号为(330075)浙商银固借字(2011)第0000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杭州分行	26125000.00	人民币
4	杭州富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富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连宁、陈杭	编号为(330075)浙商银固借字(2011)第0000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杭州分行	41800000.00	人民币
合计					142500000.00	人民币

注:相应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军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军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军印。林军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主、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军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武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8年5月3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

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79-82828063
2.林军印 15958466999

2018年7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武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3年永授字第066号 2013年永承合字第085号 2013年永贷字第055号	1403.190625	739900	张杰、王霞、浙江武义亚鑫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开泰实业有限公司、黄亚平、赵桂英、朱林哲、朱亦秋、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人、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II (HK)Limited 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II (HK)Limited 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II (HK)Limited 已经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所列之担保人根据债权文件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该等主债权项下享有的所有从权利及/或权益转让给了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II (HK)Limited 与浙江金钥匙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II (HK)Limited 联系电话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2018年7月26日
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地市	借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本金(暂计至本协议签署日)	利息(暂计至2016年7月31日)	保证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台州	浙江瑞盛汽配自控有限公司	2014年(仙居)字0972号/2014年(仙居)字1024号/2015年(仙居)字0466号/2015年(仙居)字0532号/2014年(仙居)字0980号/2014年(仙居)字0981	19258717.76	1563053.42	无	浙江瑞盛汽配有限公司、朱茹、黄瑞飞、刘美珍、钱林光、韩高灵、陈荷萍、徐林松、陈兰妹、朱正龙、曹群柳